|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 (Add.13)(Add.8)-C** |
|  | **2019年10月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1.13 |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第8部分 – 关于66-71 GHz频段

引言

本文件提出了关于WRC-19议项1.13针对66-71 GHz频段的欧洲共同提案。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16A13A8/1#49901

66-81 G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66-71 卫星间  移动 5.558 ADD 5.J113  卫星移动  无线电导航  卫星无线电导航  5.554 | | |

**理由：** CEPT支持通过新的脚注以及相关的WRC决议**[EUR-A113-IMT 66 GHZ]（WRC-19）**为IMT确定66-71 GHz频段。

MOD EUR/16A13A8/2#49906

5.553陆地移动业务电台可以在43.5-47 GHz频段上工作，但不得对划分在该频段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见第**5.43**款）。（WRC-19）

**理由：** CEPT支持修改《无线电规则》第**5.553**款，以从此脚注中删除66-71 GHz频段。共用研究表明，在该频段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和卫星间业务有很大的余量。因此，无需在《无线电规则》第**5.553**款中保留66 71 GHz频段。

ADD EUR/16A13A8/3#49903

5.J11366-71 GHz频段确定由拟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移动业务也将66-71 GHz频段用于实施多吉比特无线系统（MGWS）和其他无线接入系统。第**[EUR-A113-IMT 66 GHZ]**号决议**（WRC-19）**适用。（WRC-19）

ADD EUR/16A13A8/4#49928

第[**EUR-A113-IMT 66 GHZ**]号新决议草案（**WRC-19**）

66-71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及与多吉比特无线系统（MGWS）和其他无线接入系统（WAS）共存的措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a)* （包括IMT-2000、IMT-Advanced和IMT-2020）在内的国际移动通信（IMT）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无需考虑地点以及网络或终端类型；

*b)* ITU-R正在研究IMT的演进问题；

*c)* 非常需要为IMT和多吉比特无线系统（MGWS）/其它无线接入系统（WAS）提供全球统一频段和统一频率安排，以便实现全球漫游并获得规模经济效益；

*d)* 频谱的充分和及时的提供以及支撑性规则条款对于实现ITU-R M.2083建议书中的目标至关重要；

*e)* IMT系统预期将可提供更高的峰值数据速率和容量，这可能要求具有更大的带宽；

*f)* 国际移动通信（IMT）及MGWS/其它WAS旨在世界范围内提供电信业务；

*g)* 较低的相邻频段57-66 GHz频段用于MGWS/其它WAS，

注意到

*a)* 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第**224**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225**号决议**（WRC-12，修订版）**亦涉及到IMT；

*b)* ITU-R M.2083建议书提供了IMT愿景 – “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

*c)* ITU-R M.2003-2建议书关于“60 GHz附近频率内的多吉比特无线系统”；

*d)* IMT系统预期将可提供更高的峰值数据速率和容量，这可能要求具有更大的带宽；

*e)* ITU-R M.2227-2报告关于在60 GHz附近频率内使用多吉比特无线系统，

认识到

*a)* 确定IMT的频段并不为其在《无线电规则》中建立优先地位，且不妨碍将该频段用于已划分在该频段的业务的任何应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关于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有关的测量和评估问题，

做出决议

希望根据第**5.J113**款在66-71 GHz频段实施IMT，而且已经或希望在同一频段实施MGWS和其他WAS的主管部门，考虑它们之间的共存，同时要考虑到最新的相关ITU-R报告和建议书（见请ITU-R 2和3），

请ITU‑R

1 制定统一的频率安排，以促进IMT在66-71 GHz频段内的部署，同时考虑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结果；

2 制定ITU-R建议书和报告，协助各主管部门确保66-71 GHz频段内的业务和应用可有效利用该频段，其中也包括必要时开发IMT与MGWS和其他WAS的适当的共存技术；

3 定期审查IMT技术和操作特性（包括部署和基站密度）的演变对其他业务（如空间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的影响，并且如有必要，在制定或修订有关IMT特性的ITU-R建议书/报告时，视需要考虑这些审查的结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提请有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

**理由：** CEPT支持通过新的脚注以及上述相关决议**[EUR-A113-IMT 66 GHZ]（WRC-19）**为IMT确定66-71 GHz频段。

\_\_\_\_\_\_\_\_\_\_\_\_\_\_\_